

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赤東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梓官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4屆梓官區赤東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高再傳	40年8月12日	男	臺灣省澎湖縣	民主進步黨	西溪國小 右昌國中 海青工商	赤西村村長 赤西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赤崁赤慈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赤崁赤慈長青會總幹事 赤崁元聖宮管理委員會總務組長	為民服務 維護環境整潔 爭取赤崁地區都市計劃早日實施
2		郭錦成	60年11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職業安全衛生系畢業	現任：廣山寺管理委員會 總幹事 曾任：梓官鄉公所 秘書 梓官區公所 秘書	1. 热誠服務，里民為尊 2. 爭取里內各項建設與福利 3. 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鼓勵社區長輩積極參加活動 4. 成立環境志工隊，協助赤東里內環境維護 5. 關懷里內弱勢族群，協助申請辦理各項補助 6. 爭取閒置空間，進行景觀改善，提升里民環境居住品質
3		李福明	60年10月8日	男	高雄市	無	中山工商化工科	縣議員助理 梓官青工會會長 典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聯合服務，建設大赤崁，提升鄰里共識，將赤東納入都市計劃更新地區並共同爭取赤崁堤岸延伸至彌陀，找回美麗赤崁海岸線 二、配合推動社區發展協會重視老人福利及弱勢關懷與照護社福單位緊密結合，提供即時協助 三、維護基礎設施，隨時注意本里道路保持平整及排水溝暢通，注重環境衛生，鄰里用路照明等公設養護，工程快速里民安全 四、傾聽里民心聲、溝通協調、親力親為造福鄉親促進和諧
4		王紹銘	74年10月13日	男	高雄市	無	蚵寮國小 蚵寮國中 高苑工商	金富泓有限公司課長 王牌石頭火鍋楠梓店負責人 現任王牌小火鍋赤崁店負責人 現任赤崁義仙宮顧問 現任王牌愛心行善團體負責人	1. 關懷弱勢家庭、獨居老人以及單親家庭生活協助 2. 成立社區志工服務團隊定期打掃消毒社區環境，維護里民生活品質 3. 社區各項公設、維護、管理 4. 營造社區團結氛圍，促進地方和諧積極推動社區服務 5. 爭取社區籃球場十二生肖公園改造美化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一)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里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 註
赤東里	0413	赤東社區活動中心	赤東里赤崁東路48-5號	赤東里	1-10,22-25鄰	赤東里	
赤東里	0414	赤崁老人活動中心	赤東里中正路519號	赤東里	11-21,26-27鄰		

(二)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四)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五)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六)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九)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一) 選舉票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四)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五)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六)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橘色。

(七)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圈選欄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二)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三)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